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智造〔2021〕3号

关于开展市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 服务商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措施》（苏府〔2020〕12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进程，现制订《苏州市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工作方案》（附件1），并开展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商遴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苏州市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商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
2. 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提供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预

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运维等技术支持;

3. 在机加工、织造、3C 及零部件、注塑等领域有一定行业/企业数采应用的应用案例,具备每年为 50 家以上苏州本地企业提供数采服务的能力,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产品和知识产权,具备项目管理能力,具备培训服务能力,具备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服务能力,已搭建相关行业数采平台和初步数据加工能力。

二、征集流程

1. 请有意愿的服务商企业对照《苏州市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填写《苏州市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商申请表》(附件 2),一式两份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

2. 请各地区工信主管部门对服务商进行初审,并于 4 月 6 日前向市工信局正式行文上报。各地区联系方式如下:

苏州市工信局	智能制造推进处	68616271
张家港市工信局	信息化管理科	56729067
常熟市工信局	智能制造推进科	51531327
太仓市工信局	信息产业和信息化推进科	53569079
昆山市工信局	科技创新科	57552802
吴江区工信局	信息化科	63982179
吴中区工信局	智能制造推进科	65254889
相城区工信局	智能制造科	85182086

姑苏区经科局	工信处	68727612
工业园区经发委	产业处	66681044
高新区经发委	产业处	68750951

附件：1. 苏州市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工作方案
2. 苏州市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商申请表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26日

